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5-017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960,7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4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永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除公司副总经理刘思铭因工作出差未列席本次会议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850,349	99.7648	96,906	0.2063	13,500	0.028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颖、范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5-014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市场及行业竞争加剧;医药改革政策持续推行,医保个账减少及统筹医保落地滞后、强监管等因素影响,行业营业收入增长停滞、利润承受下滑压力等客观情况,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与之相匹配,经审慎论证,继续实施该激励计划将难以实现预期的激励目标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维护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26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17,880股限制性股票,及相关配套文件将一并终止。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117,880	2,117,880	2025年4月1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策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26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17,88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及2024年11月15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2、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市场及行业竞争加剧;医药改革政策持续推行,医保个账减少及统筹医保落地滞后、强监管等因素影响,行业营业收入增长停滞、利润承受下滑压力等客观情况,本次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与之相匹配,经审慎论证,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实现预期的激励目标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维护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拟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配套实施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将一并终止。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四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之“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需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26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17,880股限制性股票。

(1)回购价格及依据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一、公司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需按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20.7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不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43,840,116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6位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合计261名,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17,88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其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4月17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936,179	10.17%	-2,117,880	13,818,299	8.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0,724,629	89.83%	-	140,724,629	91.06%
股份总数	156,660,808	100.00%	-2,117,880	154,542,928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除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及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10:00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楼30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何昕、胡一元、黄晓亮、杜彬、何小勇、杨志雄,独立董事许国艺、李志华、张秀春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昕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动力源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5-032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10:30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楼317办公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5年4月8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玉洁女士召集,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动力源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5-031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丰鼎诚”)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泰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为科丰鼎诚提供的但尚未归还的借款余额为8,473,792.06元,该款项是科丰鼎诚在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支持其日常管理运营而发生的往来款。本次交易完成后,科丰鼎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上述借款形成被动财务资助。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该笔借款应在2025年12月31日前偿还。

● 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丰鼎诚”)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泰达”),交易标的价格为12,000.00万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并委派专人具体办理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分别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的《动力源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及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动力源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为科丰鼎诚提供的但尚未归还的借款余额为8,473,792.06元,该款项是科丰鼎诚在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支持其日常管理运营而发生的往来款。本次交易完成后,科丰鼎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上述借款被动形成财务资助。《股权转让协议》已约定,在2025年12月31日前,科丰鼎诚或中航泰达支付尚欠公司的往来款人民币8,473,792.06元。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57959169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11B2号楼二层201室(园区)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5-08-2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披露日,科丰鼎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	28,125,647.04	25,869,672.86
净资产	19,265,093.48	16,817,523.83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5,903.10	859,386.47
净利润	-3,279,388.06	-2,447,56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37.19	52,814.82

科丰鼎诚主要资产为坐落于丰台区科学城11B2号(京(2016)丰台区不动产权第0057483号)的房产,该标的公司不存在权属不清的情况。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形成原因及金额: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为科丰鼎诚提供的但尚未归还的借款余额为8,473,792.06元,该款项是科丰鼎诚在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支持其日常管理运营而发生的往来款。鉴于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科丰鼎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向科丰鼎诚提供的借款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2、解决措施:公司与中航泰达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已约定,在2025年12月31日前,科丰鼎诚或中航泰达支付尚欠公司的往来款人民币8,473,792.06元。

四、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风险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范围以外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实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且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中航泰达信用良好。公司与中航泰达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已约定,在2025年12月31日前,科丰鼎诚或中航泰达支付尚欠公司的往来款人民币8,473,792.06元。因此,本次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实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 且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中航泰达信用良好。《股权转让协议》中已就上述财务资助的偿还计划作出明确约定,并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实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且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中航泰达信用良好。《股权转让协议》中已就上述财务资助的偿还计划作出明确约定。因此,本次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科丰鼎诚100%的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因股权转让而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实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股权转让协议》中已就上述财务资助的偿还计划作出明确约定,并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动力源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之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被动形成提供财务资助总额8,473,792.06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40%。除上述财务资助以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5-033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丰鼎诚”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泰达”或“受让方”),交易标的价格为12,000.00万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事项已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并委派专人具体办理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分别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的《动力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动力源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及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动力源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2025年2月20日,公司与中航泰达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为保证公司完整履行该协议,经各方友好协商,中航泰达与科丰鼎诚共同签署《不动产抵押协议》。截至2025年2月22日,公司已按上述合同及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成科丰鼎诚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收到中航泰达部分股权转让款,共计5,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动力源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025年3月4日,公司拟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与中航泰达指定的一家贷款银行办理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抵押手续,并签署不动产抵押合同,配合受让方完成并购贷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动力源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配合受让方指定贷款银行完成办理标的公司抵押的相关手续,并在贷款银行办理资金监管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贷款银行已将贷款发放至资金监管账户,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将标的公司房产腾退完毕,将标的公司资产的设计图、施工图、水电等图纸资料及其他公司经营所需的资料文件移交至受让方。科丰鼎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及《登记通知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12,000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科丰鼎诚尚欠公司的往来款人民币8,473,792.06元,科丰鼎诚或中航泰达应在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2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5年		2024年(重述后)		同比变化(%)	
		3月	累计	3月	累计	3月	累计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9.4	82.5	28.9	83.4	1.7	(1.1)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4.6	99.3	40.0	117.3	(13.5)	(15.3)
(二)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3.4	72.5	28.5	82.0	(17.9)	(11.6)
2. 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9.3	49.7	18.8	54.5	2.7	(8.8)
3. 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3.0	9.8	3.7	10.5	(18.9)	(6.7)
4.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8.3	21.8	10.9	33.7	(23.9)	(35.3)
5.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8.6	23.8	10.8	36.3	(20.4)	(34.4)
(三)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7.33	50.42	18.39	56.47	(5.8)	(10.7)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6.31	47.47	17.29	53.17	(5.7)	(10.7)
(四)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30.2	92.0	32.2	89.5	(6.2)	2.8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8.9	83.2	27.9	82.7	3.6	0.6

注:本公司收购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杭锦能源”)100%股权的交易已完成。自2025年2月起,本公司主要运营指标包含杭锦能源相关业务量,并对上年同期本公司主要运营指标进行了重述。

2025年3月,本公司煤炭生产保持高位,两港装船量保持稳定,煤炭中长期合同兑现率保持较高水平。受下游用煤需求偏弱影响,外购煤销售量、铁路运输周转量、航运货运量及周转量等有所下降。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建太仓年产55万吨淀粉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太仓年产55万吨淀粉糖项目的议案》,根据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科技、公司)战略规划,发展食品主业,聚焦淀粉糖业务,加快淀粉糖战略布局,为提升华东区域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投资太仓55万吨/年淀粉糖新建项目,是公司“十四五”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投资概述

项目名称:中粮科技太仓55万吨/年淀粉糖新建项目。

总投资额:98,10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83,747万元,建设期利息1,451万元,流动资金12,907万元。具体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资金来源:资本金43,494万元,银行贷款54,611万元。

建设周期:自董事会批复项目之日至投料试车共20个月。

投资主体:中粮生物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太仓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本次项目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公司根据产业升级和消费需求,大力发展食品主业,聚焦淀粉糖业务,建立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完善淀粉糖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淀粉糖业务可持续发展。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华东地区作为中国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人口密集,消费市场广阔,生产液体淀粉糖能够更好满足当地及周边地区的市场需求。同时,太仓港区附近建设淀粉糖项目具有丰富的原料来源和交通运输优势,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

三、项目投资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淀粉糖车间、小包装调味糖车间、洗车灌装车间、污水处理站、成品及糖化罐区,以及原料淀粉库、辅料及备件库、办公楼等配套设施,建后形成产品规模30万吨/年果葡糖浆、20万吨/年麦芽糖浆、5万吨/年小包装调味糖浆。

四、项目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华东区域市场集中度较高,客户资源丰富,目前公司在华东区域现有淀粉糖总产能35万吨,市场份额20%左右。太仓项目建成后,市场份额将大幅提升,公司淀粉糖业务在华东区域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

五、项目风险提示

1.上游原料供应及原料价格波动,导致主产品产量和销售收入达不到预期目标。

2.由于本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施工进度延迟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粮科技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4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7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江国金先生、张鸿飞先生、张德国先生、郑合山先生、陈国强先生、张念春先生、汪平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太仓年产55万吨淀粉糖项目的议案》。

根据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发展食品主业,聚焦淀粉糖业务,加快淀粉糖战略布局,为提升华东区域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投资太仓55万吨/年淀粉糖新建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15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4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1.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913,175,412	19.63
2.	曾超露	393,778,364	8.46
3.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5,357,966	7.42
4.	曾超林	302,061,587	6.49
5.	华融致诚荣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94,216	5.00
6.	曾明柳	165,301,205	3.55
7.	曾益柳	157,228,758	3.38
8.	曾鸿	156,747,758	3.37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0,933,052	2.38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03,563,177	2.23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913,175,412	22.11
2.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5,357,966	8.36
3.	华融致诚荣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94,216	5.63
4.	曾明柳	165,301,205	4.00
5.	曾益柳	157,228,758	3.81
6.	曾鸿	156,747,758	3.8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0,933,052	2.69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03,563,177	2.51
9.	曾超露	98,444,591	2.38
10.	曾超林	75,515,397	1.83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1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3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的《贷款承诺函》,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承诺向本公司提供股票回购贷款人民币27,000万元(大写:贰亿柒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2、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使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